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谢正义夏心旻给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信的精神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为认真贯彻市安委会4月1号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谢正义夏心旻给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信的紧急通知》精神，市教育局对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提出几项要求，请各地各校迅速贯彻落实。

一要强化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各学校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前，必须要提供所使用的车辆安全检查合格的书面意见，同时提供有关驾驶员资格审查合格的书面意见。市直学校报市教育局备案；各县（市、区）、功能区学校报当地教育部门备案，并上报市教育局。要有活动组织的安全保障方案，严密落实过程管控，确保活动安全。

二要强化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健委联合下发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精神，从4月1号开始，全市各学校实行学校校领导、老师陪餐制度，严格落实食品留样、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

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三要强化学校门卫管理。对外来人员要落实实名登记、电话联系、受访人员接送等手续，对陌生车辆一律实行检查、询问、登记、押证等手续。对校内施工车辆，学校要制发统一通行证，严防外来人员和车辆混入校园，制造事端。

四要强化学生上下学安全管理。所有学校上下学期间必须有值班老师和值班干部在校门口维护秩序。对校车要出示相关职能部门安全检查和驾驶员资格审查的书面意见，并提供校车运行途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学校上下学期间，要严格落实保安持械上岗和校领导、值班教师、家长志愿者联合值班制度，坚决把住学校大门第一道关口。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